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8)

## 內幕消息

### Chambishi東南礦體項目恢復建設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告中色非礦於2014年1月13日收到贊比亞環保署於當日發出的同意中色非礦Chambishi東南礦體項目恢復建設之通知書。中色非礦已於收到通知書當日恢復項目建設。

本公告乃由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為有關Zambi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gency (贊比亞環保署\*) (「**贊比亞環保署**」) 於2013年11月27日發出要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NFC Africa Mining PLC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 (「**中色非礦**」) Chambishi東南礦體項目暫時停止建設之通知書。董事會謹此公告中色非礦於2014年1月13日收到贊比亞環保署於當日發出的同意中色非礦Chambishi東南礦體項目恢復建設之通知書(「**通知書**」)。中色非礦已於收到通知書當日恢復項目建設。

通知書載明，贊比亞環保署決定立即取消於2013年11月27日發出的Chambishi東南礦體項目的停工令。同時，贊比亞環保署要求中色非礦在三個月之內按照2012年9月5日簽發的決定書中的要求，與包括Hybrid Poultry Ltd在內的所有利益相關方達成友好的解決方案並向贊比亞環保署提交搬遷安置方案。本公司已經制定並將會向贊比亞環保署提交搬遷安置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羅 濤**  
主席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星虎先生、王春來先生、駱新耿先生、楊新國先生及謝開壽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傳堯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陳爽先生。

\* 中文譯名僅供參考